



(合同编号: SCDZA2503584CGN00)

中国电信四川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2025 年大竹县新型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
智慧交通一期信息化服务合同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大竹县新型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 智慧交通一期信息化服务合同

甲方：大竹云海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白塔街道青年路 23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成文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马踏洞片区达州电信云计算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春

鉴于：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信息化项目业务服务合同。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大竹县新型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智慧交通一期信息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目标：[乙方负责将与项目有关的软、硬件设备，组合成满足合同约定服务要求的信息化应用，以满足甲方信息化服务需求]

1.2 项目服务地点：[大竹县]

1.3 项目建设工期及服务期限：

1.3.1 项目建设工期：项目应于本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建设。因甲方逾期付款或其他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建设的，项目建设工程相应顺延。

1.3.2 服务期：[1]年，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 项目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接入通路，以实现项目所涉应用、设备接入相关平台或互联网。有线网络：速率为[100]M的[4]条视频专网传输链路。

(2) 乙方负责项目所需硬、软件的提供、安装、调测。建设清单见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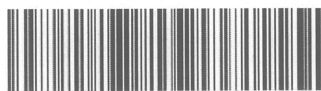
(3) 乙方负责服务期内项目平台运行技术支撑和维护服务。技术支撑和维护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三。

(5) 甲方负责提供工作条件。甲方须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负责人，确保安全生产条件、网络搭建条件、终端安装条件、平台或应用使用条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接入条件。

(6) [/]。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负责对本项目相关设备（除甲方自购部分）的建设，保证所提供设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达到项目运行质量要求。如项目建设中涉及由第三方提供相关软、硬件设备或服务的，若第三方由乙方自行确定的由乙方负责对第三方资



质及服务能力进行评估,若第三方由甲方指定的由甲方负责对第三方资质及服务能力进行评估。

2.2 乙方负责服务期内项目运营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故障判断服务及修复服务),服务期满后的运营维护服务由乙方继续承接,费用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2.3 乙方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为甲方配备专职的集团客户经理,提供一对一的集团服务。并定期组织装维工程师、客户经理提供上门服务,主要针对单位及单位员工提供免费网络检测、业务咨询、通信解决方案建议等专属服务。

2.4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项目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2.5 甲方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项目平台终端设备。甲方未合理使用或保管终端设备、非法使用软件或平台出现的问题或故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2.6 甲方按照本合同费用标准按时向乙方缴纳各项费用。

2.7 双方应于项目安装完成后3个工作日完成验收,验收标准为项目平台/应用、终端联调演示各项功能正常,验收合格即开始计费。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期开展验收工作的,从安装完成后第3个工作日起开始计费,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开展验收工作的,从乙方参与验收完成的次日起开始计费。验收报告模板见附件一。

2.8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何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或损失。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费用分别包含:

项目措施服务费(含税价):[526272.29]元,在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税率[6]%,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技术及集成服务费(不含税价):[1264908]元,在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税率[6]%,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由甲方承担;

传输链路服务费(不含税价):[38400]元,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按月支付费用,税率[9]%,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由甲方承担。

3.2 本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付至乙方。本合同约定的账户是乙方收取甲方通信费用的唯一途径,乙方的客户经理、经办人、代理商均无权代乙方收取本合同项下费用。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通川支行]

开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2317576119300005070]

3.3 发票乙方计费出账后，甲方缴纳费用前，甲方需要乙方先行提供发票，乙方在交费月的[10]日前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应于当月[28]日前完成支付。

甲方要求开具普通电子发票的，可以采用邮件方式接收发票，甲方同意邮件送达等同发票送达，从而无需向乙方提供纸质送达函，甲方接收电子发票的公务邮箱为：[/]@ [/]。甲方邮箱信息变动应及时告知乙方，若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发票错发、漏收及其附带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3.4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四条 保密

4.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本项目软硬件设备提供商等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4.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五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应当遵守本条规定。

5.1 个人信息种类：[/]。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期限为：[/]；处理方式为：[/]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5.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5.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5.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5.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



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条款及相应附件规定，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6.2 甲方使用本合同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或在合同期内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支付已使用未缴纳的费用，及未履行部分费用总额[3]%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6.3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6.4 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支付违约金，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同时相应顺延工期。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完工且超过30日历日的，由甲方支付乙方已完工部分的100%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不免除甲方继续支付相关费用的义务。

6.5 因甲方原因造成其它违约情形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6.6 因甲方工程安排不合理或冲突，未给乙方提供合理的施工条件或施工时间窗口，进而影响工期的，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耽误的工期应自然顺延。

6.7 服务期内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否则甲方应按合同有效期剩余期间的费用总额支付违约金。

6.8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提前对工程使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6.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6.9.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6.9.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9.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6.9.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6.9.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6.10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违约或过错或过失,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主张权利一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6.11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且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第七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7.1 甲方了解乙方按照“现状”和“可得到”的状态向甲方提供本服务,并且乙方对本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适用性、没有错误或疏漏、持续性、准确性、可靠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同时,乙方不对本服务所涉及的技术及信息的有效性、准确性、正确性、可靠性、质量、稳定、完整和及时性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但乙方应根据项目及服务内容需要(见本合同附件一及附件二)尽职尽责、诚实信用完成本服务

7.2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7.3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9.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单方使用电子印章的应当经过双方书面确认后生效。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9.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9.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9.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9.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9.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9.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9.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9.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9.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大竹云海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白塔街道青年路 236 号]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马踏洞片区达州电信云计算中心]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9.9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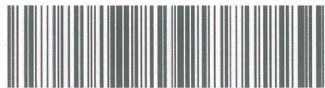
附件一：项目措施服务清单；

附件二：技术及集成、传输链服务清单；

附件三：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合同编号:

SCDZA2503584CGN00



甲方: [大竹云海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5年12月02日



乙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 月 [] 日

2025年12月10日

SCDZA2503584CGN00

附件一

合同编号：



SCDZA2503584CGN00



项目措施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价格/元
1	机动车信号灯 L 杆服务	113417.24
2	人行信号灯立杆服务	116784.58
5	高清电子警察抓拍系统服务	99702.85
6	电警 L 杆服务	95854.23
7	电力电缆 ZCYJY-4*25mm2	13030.68
8	光纤链路	18169.63
9	设备用电	5838.00
11	人工费	33686.08
12	增值税	29789.00
合 计		526272.29

附件二

合同编号:

SCDZA2503584CGN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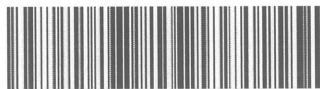


技术及集成、传输链服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货物或技术指标和配置	单位	数量
1	机动车信号灯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标准; 2. 光源采用进口四元素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 具有寿命长、功耗低、外观新颖等特点。使用寿命 ≥ 10 万小时; 3. LED 管亮度光学性能: $\Phi 400$ 光学性能在基准轴向下、左右都为 0° 时, 红管 $\geq 7100\text{cd}/\text{m}^2$ 、黄管 $\geq 6300\text{cd}/\text{m}^2$ 、绿管 $\geq 10000\text{cd}/\text{m}^2$; 4. LED 管波长: 红 $625 \pm 3\text{nm}$, 黄 $590 \pm 3\text{nm}$, 绿 $505 \pm 3\text{nm}$; 5. $\Phi 400$ 功率: 红色功率 $\leq 5.1\text{W}$ 、黄色功率为 $\leq 4.8\text{W}$ 、绿色功率为 $\leq 4.2\text{W}$; 6. $\Phi 400$ 功率因数: 红色功率因数 ≥ 0.93 、黄色功率因数 ≥ 0.92 、绿色功率因数 ≥ 0.91 ; 7. 额定电压: $\text{AC}220\text{V} \pm 20\%$, $50\text{Hz} \pm 2\text{Hz}$, 发光强度无变化; 8. 启动瞬间电流: $\leq 0.2\text{A}$; 9. 启动关闭响应时间: 启动响应时间 $\leq 18\text{ms}$ 、关闭响应时间 $\leq 45\text{ms}$	组	15
2	机动车方向灯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标准; 2. 光源采用进口四元素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 具有寿命长、功耗低、外观新颖等特点。使用寿命 ≥ 10 万小时; 3. LED 管亮度光学性能: $\Phi 400$ 光学性能在基准轴向下、左右都为 0° 时, 红管 $\geq 7100\text{cd}/\text{m}^2$ 、黄管 $\geq 6300\text{cd}/\text{m}^2$ 、绿管 $\geq 10000\text{cd}/\text{m}^2$; 4. LED 管波长: 红 $625 \pm 3\text{nm}$, 黄 $590 \pm 3\text{nm}$, 绿 $505 \pm 3\text{nm}$; 5. $\Phi 400$ 功率: 红色功率 $\leq 5.1\text{W}$ 、黄色功率为 $\leq 4.8\text{W}$ 、绿色功率为 $\leq 4.2\text{W}$; 6. $\Phi 400$ 功率因数: 红色功率因数 ≥ 0.93 、黄色功率因数 ≥ 0.92 、绿色功率因数 ≥ 0.91 ;	组	15

合同编号:

SCDZA2503584CGN00



		7. 额定电压: AC220V$\pm$20%, 50Hz$\pm$2Hz, 发光强度无变化; 8. 启动瞬间电流: $\leq$0.2A; 9. 启动关闭响应时间: 启动响应时间$\leq$18ms、关闭响应时间$\leq$45ms; 10. 外壳防护等级: $\geq$IP53; 11. 可视角度: $\geq$30° ; 12. 可视距离: Φ400mm 信号灯$\geq$400m; 13. 介电强度: 加载 1440V1min 无闪络击穿现象; 14. 电源各极与信号灯壳体之间的泄漏电流$\leq$0.039mA, 接地端子与可触及金属件之间电阻$\leq$0.067 Ω; 15. 耐温: -40℃$\sim$80℃。 16. LED 数量信号灯: 红 204, 黄 204, 绿 204, LED 直径Φ5mm。		
3	信号灯倒计时器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标准; 2. LED 管亮度光学性能: Φ400 光学性能在基准轴向下、左右都为 0° 时, 红管$\geq$900cd、黄管$\geq$790cd、绿管$\geq$970cd; 3. LED 管波长: 红 625$\pm$3nm, 黄 590$\pm$3nm, 绿 505$\pm$3nm; 4. Φ400 功率: 红色功率$\leq$9.1W、黄色功率$\leq$9.1W、绿色功率$\leq$8.2W; 5. Φ400 功率因数: 红色功率因数$\geq$0.97、黄色功率因数$\geq$0.97、绿色功率因数$\geq$0.97; 6. 额定电压: AC220V$\pm$20%, 50Hz$\pm$2Hz, 发光强度无变化; 7. 启动关闭响应时间: 启动响应时间$\leq$15ms、关闭响应时间$\leq$45ms; 8. 外壳防护等级: $\geq$IP53; 9. 可视角度: $\geq$30° ; 10. 可视距离: Φ400mm 信号灯$\geq$400m; 11. 介电强度: 加载 1440V1min 无闪络击穿现象; 12. 电源各极与信号灯壳体之间的泄漏电流$\leq$	组	30

合同编号:

SCDZA2503584CGN00



		0.025mA; 13. 接地检查: 接地端子与可触及金属件之间电阻应$\leq 0.029\Omega$; 14. 耐温: $-4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4	人行信号灯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标准; 2. 光源采用进口四元素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 具有寿命长、功耗低、外观新颖等特点。使用寿命≥ 10万小时; 3. LED管亮度光学性能: $\Phi 300$ 光学性能在基准轴向下、左右都为 0° 时, 红管$\geq 370\text{cd}$、绿管$\geq 380\text{cd}$; 4. LED管波长: 红 $625 \pm 3\text{nm}$, 绿 $505 \pm 3\text{nm}$; 5. $\Phi 300$ 功率因数: 红色功率因数≥ 0.91; 绿色功率因数≥ 0.91; 6. 额定电压: $\text{AC}220\text{V} \pm 20\%$, $50\text{Hz} \pm 2\text{Hz}$, 发光强度无变化; 7. 启动关闭响应时间: 启动响应时间$\leq 18\text{ms}$、关闭响应时间$\leq 45\text{ms}$; 8. 外壳防护等级: $\geq \text{IP}53$; 9. 接地检查: 接地端子与可触及金属件之间电阻应$\leq 0.062\Omega$; 10. 耐温: $-4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组	30
5	交通信号控制机	1.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 包含控制主机、配电单元、机柜、无线遥控器、GPS等模块, 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要求, 产品类别为C类, 耐温等级为A级; 2. 支持16主相位+16跟随相位, ≥ 44路灯控制输出, 单通道负载$\geq 750\text{W}$, ≥ 1个RI45接口, ≥ 2个ES232接口, ≥ 2个RS485接口, ≥ 1个USB接口, ≥ 8路行人按钮输入接口; 3. 支持接入视频车检器并接收数据, 可按固定间隔或信控周期获取每个车道的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头时距、时间占有率、排队长度数据; 4. 支持存储并统计车辆检测器的流量、平均车速、	套	4

合同编号:

SCDZA2503584CGN00



		平均车头时距、时间占有率、排队长度数据,支持按固定间隔或信控周期分别统计和展示; 5. 支持无电缆绿波协调控制,利用信号机自身的时钟、通过设定相位差实现不同路口之间的离线协调,且支持自动按照时间段切换协调方案; 6. 具有单点自适应控制功能。可配置车道风性、最大周期时长、檐态权重、最大周期波动时间、周期调整因子、关联方案、相位参散,根据电子警察、车检器数据实时调整周期内参散,每个路口支持设置≥ 8套单点自适应方案; 7. 具有潮汐车道控制功能,支持按参数配置(执行时段、潮汐车道通行方向、清空时间)完成潮汐车道定时切换,支持人工实时方案切换,支持监控潮汐车道状态; 8. 支持本地自定义组合逻辑控制,支持参与运算的数据有相位状态、控制状态、控制模式、检测器状态、交通流统计数据,支持各数据的与、或、非运算,交通流统计数据支持比较运算(大于、小于、等于、大于等于、小于等于),支持执行的控制动作有切换方案、延长相位、修改控制模式、插入/取消相位、执行时钟同步、故障检测启动/关闭、修改信号机运行参数; 9. 支持同一时段表中环模式方案和相位阶段模式方案的切换,控制模式支持定周期控制、协调控制和感应控制; 10. 支持对当前周期中正在放行和未放行的阶段执行延长时间、缩减时间、插入阶段等操作; 11. 接入海康智能交通管控平台。		
6	机动车信号灯 L 杆 (8 米臂)	浸锌、喷塑,高 7 米,横臂 8 米, (含预埋件)	套	15
7	人行信号灯柱	浸锌、喷塑,立柱: $\Phi 114 \times 3 \times 4000$, 底法兰: $400 \times 400 \times 10 (4-M16 \times 600)$	根	30
8	信号灯专用 16 芯控制电缆	KVV2216 $\times$ 1.5mm ²	米	3000
9	监控专用 5 芯控	KVV225 $\times$ 1.5mm ²	米	1000

合同编号:

SCDZA2503584CGN00



	制电缆			
10	监控专用 3 芯电源线	RVV3×2.5mm ²	米	2000
11	1.0MpaDN110PE 管	110*1.0pa, 双管	米	420
12	碳素波纹(螺旋)管 DN100	直径 100mm 碳素波纹管 (人行道穿线管道)	米	660
13	900 万高清智能电警抓拍摄像机 (环保型)	1. 900 万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 2. 图像分辨率可达 4096*2160(不含 OSD), 4096*4208(含 OSD); 3. 分辨力≥2000TVL; 4. 帧率 1~25 帧/秒; 5. 支持同时开启四路码流, 主码流最高可配置为 4096*2160、6Mbps、H. 265/H. 264, 第二码流、第三码流、第四码流最高可配置为 1600*1200、2Mbps、H. 265。 6. 在静止场景下, 图像质量无明显劣化条件下, 设备采用 H. 264 或 H. 265 视频编码方式, 当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后, 码流可降低至未开启时的 1/30 以下; 7. 支持跨浏览器功能, 支持 360 浏览器、IE 浏览器、客户端软件、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搜狗浏览器、百度浏览器等远程监看方式, 可实时监控图像的同时输出抓拍到的车辆信息; 8. 支持车辆捕获功能, 白天准确率≥99.9%, 晚上捕获率≥99.9%; 9. 内置陀螺仪, 可实现姿态异常检测, 并报警输出; 10. 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 11. 在天气晴朗无雾, 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进行测试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 (无牌车除外): 白天识别准确率≥99%; 晚上识别准确率≥99%; 12. 支持挂件识别功能; 13. 抓拍图片从触发到输出的延时≤69ms; 14. 支持驾驶室内纸巾盒检测功能;	个	17



	15. 支持驾驶室内香水盒检测功能； 16. 支持识别车头≥ 6900 种车辆子品牌，车尾≥ 3650 种车辆子品牌，白天识别率$\geq 97\%$，晚上识别率$\geq 95\%$； 17. 支持未系安全带识别功能，白天准确率$\geq 98\%$，晚上准确率$\geq 98\%$； 18. 支持驾驶员打电话识别功能，识别准确率$\geq 80\%$ 19. 对支持的不同类型数据具有分时段控制抓拍功能，支持设置违法检测分时段、分车道，实现不同时间段、不同车道的抓拍识别功能； 20. 支持 350 种车标识别，白天准确率$\geq 98\%$，晚上准确率$\geq 98\%$； 21. 车头车尾均支持识别普通车型 12 种，包括：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大客车、中客车、轿车、面包车、suv、mpv、皮卡车、微型车、摩托车/行人；车头车尾均支持识别特殊车型 18 种，包括：普通罐车、油罐车、三轮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出租车、警车、校车、救护车、洒水车、危险品运输车、消防车、拖拉机、工程车、粉粒物料运输车、吸污车、农用车、环卫车；车头车尾均支持识别国标要求的 24 种车型：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小型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引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型厢式挂车、渣土车、油罐车、大型普通客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面包车； 22. 支持时段车辆信息的热度图功能，并支持热度图导出； 23. 支持逆行抓拍功能，白天准确率$\geq 99\%$，晚上准确率$\geq 99\%$； 24. 支持车牌黑名单设置，最大可设置 500000 条黑名单；		
--	--	--	--

合同编号：

SCDZA2503584CGN00



		25. 支持占用专用车道（非机动车道、公交车道、 大车占道）识别功能； 26. 支持违章变道抓拍功能，白天准确率 $\geq 99\%$ ，晚 上准确率 $\geq 99\%$ ； 27. 支持违章停车识别功能；		
14	200 万像素高清 镜头（环保型）	1.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times 1440@25\text{fps}$ ，可输出实 时图像； 2. 码流平滑设置，适应不同场景下对图像质量、流 畅性的不同要求； 3. 支持 GBK 字库，支持更多汉字及生僻字叠加，支 持 OSD 颜色自选； 4. 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 120dB 宽动态； 5. 支持心跳，镜像等功能； 6. 支持暖光灯补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米； 7. Smart 侦测：10 项行为分析，4 项异常检测，1 项识别检测； 8. Smart 编码：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 区域增强编码、支持 Smart265 编码，可根据场景 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有效节省存储成本； 9. 支持三码流，支持手机监控； 10. 支持 ONVIF (PROFILES, PROFILEG), ISAPI, 支持 GB28181, Ehome 平台接入，支持云平台接入； 11. 符合 IP67 级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12. 支持标准的 128G MicroSD/SDHC/SDXC 卡存储； 13. 支持 10M/100M 自适应网口； 14. 支持 1 对音频输入/输出 1 对报警输入/输出； 15. 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 码； 16. 支持 IP 地址过滤； 17. 支持 HTTPS 等安全认证，支持创建证书； 18. 设备初次使用需设置密码，保障密码安全及用 户登录锁定机制前置插槽式的硬盘安装方式，安 装维护更加便捷。	个	30
15	环保频闪补光灯	1、为LED光源组成；2、LED平均光照度 $\leq 51\text{x}$ ， 符合GA/T1202-2022一级补光标准；3、补光装置	个	17

合同编号：

SCDZA2503584CGN00



		能与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同步(同时支持交通监控设备提供的电平/上升沿信号与开关量/下降沿信号均可同步)；4、LED频闪状态下净功耗 $\leq 8W5$ 、将正常工作状态的补光装置，放入高温试验箱以及低温试验箱内，在 $85^{\circ}C \pm 2^{\circ}C$ 以及 $-40^{\circ}C \pm 2^{\circ}C$ 温度下试验24h。试验中及试验后，补光装置功能正常，无任何电气故障，外壳及光学部件无变形。符合GA/T1202-2022一级标准；6、补光装置的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GB4208-2008中规定的IP66； 7、显色指数大于等于65Ra，LED色温 $\leq 3500K$ ；8、接触电阻小于等于 0.5Ω ；9、为金属外壳。		
16	环保爆闪补光灯	1. 为气体放电光源与 LED 光源组成；2、补光类型：气体可见补光、气体红外补光、LED 频闪补光、LED 爆闪补光（支持组合补光和支持单独补）；3、LED 平均光照度 $\leq 51lx$ ，符合 GA/T1202-2022 一级补光标准；4、LED 频闪状态下净功耗 $\leq 8W$ ；5、补光装置应能与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同步(同时支持交通监控设备提供的电平/上升沿信号与开关量/下降沿信号均可同步)。6、将正常工作状态的补光装置，放入高温试验箱以及低温试验箱内，在 $85^{\circ}C \pm 2^{\circ}C$ 以及 $-40^{\circ}C \pm 2^{\circ}C$ 温度下试验 24h。试验中及试验后，补光装置功能应正常，应无任何电气故障，外壳及光学部件应无变形。符合 GA/T1202-2022 一级标准；7、补光装置的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GB4208-2008 中规定的 IP66； 8、显色指数 $\geq 65Ra$ ，气体色温 $\leq 7000K$ ，LED 色温： $2800K \sim 5500K$ ；9、接触电阻小于等于 0.5Ω ；10、为金属外壳。	个	17
17	终端管理设备	1. ≥ 16 个 RJ45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2. G1、G2 网口支持双网卡，可设置两个不同的 IP 网段； 4. 支持接入 4 个 3.5/2.5 英寸 SATA 硬盘接口硬盘，标配 4T 硬盘，最大兼容 6T 硬盘； 5. 支持 2 个 DC12V 输出接口；	台	4



		6. 可接入 ≥ 8 路高清网络摄像机(支持视频和图片同时接入, 单路码率为 8Mbps)和 4 路 HDCVI 模拟摄像机; 7. 支持按时间段、报警录像模式; 8. 存储数据防删改功能, 录像、图片文件无法再 IE 界面直接删除、修改, 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 9. 支持图片、录像远程查询、备份功能; 10. 支持水印设置验证图片、录像是否被篡改; 11. 支持各违章图片合成, 支持合成顺序及特写位置选择; 12. 支持对 HDCVI 模拟视频进行编码, 并传送至客户端, 支持环通输出; 13. 支持在 IE 界面抓图, 格式为 JPEG; 14. 支持按通道号、日期时间等分文件夹备份图片至客户端; 15. 支持配置图片和录像的存储空间配额, 支持自动覆盖; 16. 支持对网络接入和转发流量监控统计; 17. 支持硬盘 smart 自检, 显示硬盘状态、故障提示; 18. 支持实时显示接入的前端设备的工作状态、温度及工作时间等信息; 19. 支持违法图片下载命名格式自定义; 20. 支持通过 web、NTP、客户端、GPS 对设备进行校时; 21. 支持通过 3G/4G 网络 sim 卡进入网络, 兼容电信、移动、联通; 22. $-4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宽温。		
18	工业交换机	1. 千兆 8 口纯电口工业交换机 2. 安装方式: 标准导轨式 3. 宽温工作能力(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4. 防护等级: IP40 5. 工业电源: 宽电压输入(85-264VAC)	个	8
19	落地式控制机柜	钢制双层机柜, 热浸锌、喷塑, 防护等级 IP65, 含	个	4

合同编号:

SCDZA2503584CGN00



		接线端子、配电等		
20	挂式主机箱及配件	钢质喷塑机柜(热浸锌、喷塑), IP65 防护等级, 防水、防尘	个	15
21	抱箍	防锈不锈钢, 定制标准尺寸	对	80
22	网线	6 类室外阻水网线	箱	4
23	路口光纤	每个方向抓拍杆相机至路口主机柜光纤、熔接、终端盒及尾纤等辅材	项	15
24	工业光纤收发器	1. 千兆单模单纤 20KM 双网口工业级收发器 2. 安装方式: 导轨式安装 3. 工作温度: $-40\sim 85^{\circ}\text{C}$ 4. 防护等级 IP40 5. 工作电源: AC85V-264V 范围内变化时, 设备能正常工作 6. 功率小于 15w	对	15
25	电源浪涌保器	电源防雷器	个	15
26	3 芯下火电线	RVV3 $\times$ 2.5mm ²	米	4000
27	电警 L 杆横臂	浸锌、喷塑, 高 7 米, 横臂 8 米 (含预埋件)	根	15
28	电子警察抓拍提示牌	$\square$ 600*800 工程级反光膜, 配 60 滑槽, 含抱箍	块	15
29	碳素波纹(螺旋)管 DN100	直径 100mm 碳素波纹管 (人行道穿线管道)	米	500
30	导向标志牌 F 杆	浸锌、喷塑 立柱: ϕ 219*8*7500mm; 横臂: 2- ϕ 140*6*6000mm; 底座法兰盘: 600*600*16mm; 预埋件: 600*600*5mm (8-M24*1200)	套	15
31	导向标志牌	3000*2000*2.0mm, 60 滑槽 超强级反光膜	块	15
32	提示牌	800*1200*2.0mm, 20 滑槽, 超强级反光膜	块	15
33	集成安装调试及其他服务	1、包含本次所有设备的安装以及调试服务 2、4 条网络链路服务: ①不低于 100Mbps 视频专网传输链路; ②基于自建的光纤传输网络并由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③采用 VPN 传输网络传输, 分别从前端点位至中心机房; ④符合公安视频专网接入和边界管理技术要求和安全规	项	1

合同编号：



SCDZA2503584CGN00

		范；⑤优先使用量子网关		
--	--	-------------	--	--

SCDZA2503584CGN00

24C



附件三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



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



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

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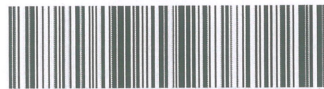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同编号：

SCDZA2503584CGN00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大竹云海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